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终止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
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、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公司本次 H 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》等与发行 H 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，同意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主板挂牌上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、公司自身实际情况、发展规划，以及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的综合考量，并始终秉持维护股东利益、对股东负责的原则，经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深入探讨与审慎分析后，决定终止此前筹划的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事项。公司本次终止筹划 H 股股票事项属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

处理的授权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有序，此次终止发行 H 股股票，是公司基于对多方面因素的全面权衡及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，不会对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2 日